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深坪府办规〔2018〕17号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办法》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科技创新活跃的深圳东部中心，全面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区政府设立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全区科技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支撑国家高新区（坪山园区）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本办法所需资金从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条 区科技主管部门是本办法的实施部门。区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能指导、监督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章 创新能力突破支持计划

第四条 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一）对符合研发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经核准符合条件的，给予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的10%、最高100万元的研发投入奖励。

(二)对审计(统计)核定的研发费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5%(含)以上的企业,结合超出幅度及研发投入,分档次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企业研发费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在5%(含)-7%、7%(含)-10%、10%(含)以上的,分别按研发费用支出的1%、3%、4%给予奖励。

生物、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含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新材料、生命健康产业领域(以下简称“重点产业领域”)的企业,奖励金额上浮20%。

第五条 创新平台新建资助

对在坪山新建立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各类创新平台(以下简称“创新平台”)的企业和机构,按照建设投入的50%给予一次性资助,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创新平台分别最高资助1000万元、800万元、700万元、500万元。对国家认可资质检验检测实验室,按照其建设投入的50%,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对于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弥补产业链创新链薄弱环节,区政府重点引进的创新平台,资助金额上浮20%。

第六条 创新平台提升资助

(一)对已认定的各类创新平台给予提升发展资助。对升级为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实验室的,按级别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的提升发展资助;对升级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中心、技术中心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

按级别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的提升发展资助。同一项目获得多级认定的，按最高资助金额进行差额资助。

(二) 在坪山设立国家级创新平台总部、国家级创新平台一级分支机构和省级创新平台、市级创新平台的，按照其获得深圳市资助金额的 50%，分别给予最高 1000 万元、800 万元、600 万元的配套资助。

(三) 对经有关行政部门认定的在坪山新建设或新引进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所获资助额的 50%、最高 1000 万元的配套资助。

第七条 产学研协同创新资助

(一) 对已取得合作成果的产学研科技合作项目的企业给予资助，按照合作项目已支付金额 50%，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100 万元的资助，企业年度获得资助总额最高 300 万元。

(二) 中央直属企业、国内行业龙头企业、知名跨国公司、国家科研机构、国家重点大学、广东省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在坪山设立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坪山产业发展方向的研发机构和研发总部，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的，按照市资助额的 5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配套支持。

(三) 支持各类院士（科学家、专家）工作站（室）、博士后流动站、工作（分）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对正常开展科研工作的（须在科研工作人员、科研课题、科研计划等方面满足要求），分别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资助。

(四)鼓励高等院校、公立医院、科研院所所在坪山设立专职机构或组织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每家机构或人员每年给予最高20万元运营经费资助。

第八条 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项目资助

(一)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高层次人才在坪山区创办的机构,按人才层次,一次性给予最高200万元的创业资助;同一高层次人才创办的机构只能获得一次本项资助。

(二)创新创业团队项目资助。对上级行政部门认定且有资助的创新团队项目,按照上级资助额度的50%,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获得深圳市滚动支持或追加资助的团队项目,按照市追加资助额度50%,给予最高300万元的一次性追加资助。对入选深圳市高层次创新创业预备项目团队的,按照市资助额度50%,给予最高25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对上述团队项目自行实际投入资金的50%(场地费除外),另行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最长分5年发放。

(三)对参加上级行政部门最后一轮评审未获得认定的创新团队项目,按照最后一轮评审分数的排名,分档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

(四)对未获得上级行政部门认定的高水平人才或创新团队项目,按照项目的综合评估情况,分档给予最高300万元的奖励。

(五)对符合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项目单位,

按实际支出场地费用的 50%，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600 万元、250 万元、100 万元的场地费资助，最长分 5 年发放。

（六）对符合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项目单位的人才成员，按照人才层次，分别给予每年 15 万、10 万、8 万、6 万元的个人住房租金补贴，连续补贴三年。

（七）对引进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项目单位落户的机构，每个项目单位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引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其他人才计划项目团队的机构，每个项目单位给予 5 万元奖励；引进深圳市国家高新技术培育库企业的机构，每个项目单位给予 2 万元奖励。

第三章 创新产业升级支持计划

第九条 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落户奖励与创客创业资助

（一）对注册地位于坪山的企业或获奖后落户坪山的项目予以奖励。获得国际、国家级比赛前三等次的企业或项目，分别给予获奖单位 80、50、30 万元的奖励；获得省市级举办的比赛前三等次的企业或项目，分别给予获奖单位 60、40、20 万元的奖励；获得区级比赛前三等次的企业或项目，分别给予获奖单位 50、30、10 万元的奖励。同一项目在多级比赛获奖的，按最高奖励金额进行差额奖励。

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书面承诺自获得政府资金支持

之日起，3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坪山区，不改变在坪山区的纳税义务。

（二）对创客个人、创客团队等在坪山区成立企业的，经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根据创业企业的技术水平、团队构成等情况，一次性给予最高20万元的资助；对获得市创客创业资助的，按照市资助额50%，给予配套资助。重点产业领域的企业，资助金额上浮20%。企业不能重复申请上述两项资助。

第十条 科技中小企业创业资助

（一）对经科技主管部门备案认定的创新产品给予支持。对购买区内企业首创产品的本区企业，按购买价格的30%给予资助；对向区外用户销售首创产品的，按销售价格的30%对本区企业给予资助；单个单位最高资助300万元。

（二）以培育具有核心创新能力、高成长性的源头企业为目标，对注册未满三年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根据营业收入的2%，一次性予以最高100万元的创业资助。重点产业领域的企业，资助金额上浮20%。

第十一条 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奖励

（一）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连续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率达到20%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净利润达2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6000万元且净利润达4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

(二)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连续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率达到30%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0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60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

(三)对符合认定要求的高成长性企业,给予其公司高管每人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3000万元(含)以上的,奖励3人,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6000万元(含)以上的奖励5人。

第十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或新迁入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进入深圳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

第十三条 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资助

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针对首次研发生产并经非关联用户使用的产品,按照其实际营业收入的20%给予奖励,对重点产业领域的项目,单个企业每年最高200万元;对其他领域的项目,单个企业资助额度每年最高100万元。

第十四条 优秀科技企业奖励

对上年度进入国家、省、市行政部门独角兽名单的企业给予最高3000万元的奖励,政府引导基金根据企业最近一轮融资额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1亿元的跟投;对上年度进入国家、省、

市瞪羚名单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奖励，政府引导基金根据企业最近一轮融资额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跟投；对上年度进入深圳市准独角兽、潜在独角兽名单的企业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的奖励，政府引导基金根据企业最近一轮融资额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跟投。政府引导基金退出时，按照《坪山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执行，如有收益，按照净收益的 50% 给予企业高管团队奖励。

第十五条 生物领域企业奖励

（一）对已通过临床试验（包括 I、II、或 III 期）的化学药（1、2 类），按项目总投资的 20%，给予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奖励；对已通过临床试验（包括 I、II、或 III 期）的化学药（3、4、5 类）、生物制品、中药，按项目总投资的 20%，给予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的奖励。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资金总额最高 1000 万元。

（二）对取得药品生产批件的企业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资金总额最高 800 万元。

（三）对将药品生产批件的生产地址变更到坪山区的企业，该药品上年度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该药品上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含）到 2000 万元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该药品上年度营业收入 300 万元（含）到 1000 万元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资金总额最

高 500 万元。

(四)对取得药品 GMP 证书(含首次认证或再认证)的企业,或获得 II、III 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资金总额最高 200 万元。

(五)对坪山医疗机构首次获得国家药品(器械)临床试验机构(GCP)资质(I 期、II 期、III 期)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鼓励具有药物临床前安全性评价(GLP)资质的机构在坪山设立具有 GLP 资质的实验室,开展安全性评价工作,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六)支持坪山区 GCP、GLP、CRO(医药研发合同外包机构)等研发服务机构为区内外企业提供服务,按年度实现服务金额的 5%给予奖励,最高 200 万元。

(七)已上市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生产企业,给予 200 万元奖励。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资金总额最高 1000 万元。

(八)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试点政策,对获得上市许可及药品批准文号的药品研发机构、企业和科研人员,以及新迁入坪山的新药上市许可持有人,每个批准文号给予 500 万元奖励,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资金总额最高 800 万元;对于承接上市许可人生产委托、并实现相应品种落户坪山生产的企业,按照委托生产的每个品种营业收入的 50%,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资金总额最高 200 万元。

(九)对取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企业,每一张注册证给

予 200 万元奖励；取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企业，每一张注册证给予 50 万元奖励。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资金总额最高 500 万元。

（十）对将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地址变更到坪山区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将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地址变更到坪山区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资金总额最高 500 万元。

（十一）对获得美国 FDA（食品和药物管理局）认证、欧盟 cGMP（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认证、CE（欧洲统一）认证、日本 PMDA 认证、世界卫生组织认证等国际市场准入认证的企业，予以单项认证费用 50%，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获得美国 CAP 认可、巴西 BGMP 认证、韩国 KGMP 认证的企业，予以单项认证费用 30%，最高 50 万元奖励。企业年度获得本项资助资金总额最高 500 万元。

第十六条 新能源企业奖励

（一）对上年度进入国家工信部《汽车动力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目录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二）对上年度入选《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企业，给予 10 万元/次的奖励，累计奖励资金总额最高 50 万元。

（三）对上年度获得欧盟 EU/ECE 认证、美国 DOT/FMVSS、韩国 KC 认证、日本 PSE 认证、国家金太阳认证等新能源产品国

内外市场准入认证的企业，予以单项认证费用 50%，最高 100 万元奖励。企业年度获得本项资助资金总额最高 500 万元。

第十七条 市场准入认证奖励

对上年度获得美国 UL 认证、欧盟 CE 认证、德国 TUV 认证、荷兰 KEMA 认证、日本 JET 认证、英国 MCS 认证等国内外市场准入认证的企业，予以单项认证费用 50%，最高 100 万元奖励。企业年度获得本项资助资金总额最高 500 万元。

第四章 创新生态优化支持计划

第十八条 产业用房租金资助

对在坪山区租赁自用办公、研发、生产用房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或科技组织机构，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的，按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际租赁价格或社区、街道在该平台的平均租赁价格给予租金资助，连续资助 3 年。

具体资助标准如下：租赁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部分，按实际租赁价的 90% 给予资助；租赁面积 1000 平方米（含）-5000 平方米部分，按实际租赁价的 50% 给予资助；租赁面积 5000 平方米（含）及以上部分，第一年按实际租赁价的 50% 给予资助，第二年按实际租赁价的 40% 给予资助，第三年按实际租赁价的 30% 给予资助。单个单位每年最高资助 50 万元，重点产业领域单位每年资助上浮 20%。

享受租金资助的办公、研发、生产用房在资助期内不得对外租售，资助面积以实际租赁面积为准。

第十九条 科技创新空间载体建设和改造资助

（一）对加建、改造的科技创新空间载体，在科技创新空间载体改造完成并经区科技主管部门评审认定后，按实际建设费用投入金额，分档次给予建设或改造主体不超过实际建设费用投入50%的资助，单个项目资助金额最高500万元。

（二）对纳入区科技创新空间载体建设改造计划并委托区属国有企业实施的加建、改造项目，按照实际建设费用投入的7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金额最高2000万元。区属国企开展上述加建、改造项目致租金损失的，按区属国企作为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中的租金价格或片区租赁指导价的100%，根据实际加建、改造时间，给予最高6个月的空置期租金资助。

第二十条 众创空间运营资助

（一）对获得国家级众创空间认定的，一次性给予空间运营单位最高200万元的资助；对获得省市级众创空间认定的，按省市资助额50%给予空间运营单位最高150万元的配套资助；对已认定的坪山区众创空间给予运营管理机构最高50万元的资助。获得多级认定的，按照最高资助金额给予差额资助。

（二）对成功孵化“种子企业”的众创空间，经核准符合条件的，每成功孵化一个“种子企业”，根据“种子企业”规模或投后估值金额，分档次给予众创空间最高6万元孵化奖励，每个

众创空间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

(三)对获得深圳市创客服务平台项目资助的,经核准,给予运营单位市资助金额 50%、最高 100 万元的配套资助。

第二十一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资助

(一)对获得国家级科技孵化器认定的,一次性给予孵化器运营管理机构最高 300 万元的资助;对获得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的,按省、市资助额的 50%,给予孵化器运营管理机构最高 250、200 万元的配套资助;对已认定的坪山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孵化器运营管理机构最高 150 万元的资助。

(二)对成功孵化项目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经核准符合条件的,每成功孵化一个项目,给予孵化器 5-10 万元孵化奖励,每个科技企业孵化器每年最高奖励 150 万元。

第二十二条 科技创新园区运营资助

(一)鼓励社会资源参与科技园区建设,对通过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区级科技创新园,一次性给予园区运营管理机构 200 万元的资助。

(二)鼓励科技园区扶持企业上市,每引进或培育一家上市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年度获得此项奖励金额最高 200 万元。

第二十三条 科技贷款贴息贴保

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从金融机构获得的贷款,按企业向金融机构支付的上年度发生利息总额的 50%给予补贴;对企业向担保机

构支付的上年度发生的已获贷款的担保费用总额的 50%给予补贴；贴息、贴保采取报销制，补偿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和担保保费；同一企业每年度获得贴息、贴保总额最高 100 万元，连续支持 3 年。

第二十四条 股权投资支持

建立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支持科技创新投资机制。对落户坪山并已获得专业投资机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的种子期、初创期企业，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可按照《坪山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的要求实施，并按其规定退出。

第二十五条 科技贷款风险奖励

对为企业提供纯信用贷款担保的社会商业担保机构或类金融机构，按照每年其担保并发放信用贷款额的 3%，给予信用贷款风险奖励。银行直接给予企业纯信用授信也可享受 3%的信用贷款风险奖励。每家机构每年度累计奖励总额最高 100 万元。

第二十六条 科技服务机构落户奖励

对落户坪山的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科技金融、法律事务、上市辅导等服务机构，按其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50%，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

第二十七条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资助

对新注册或新迁入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上一年度专利商标案件代理量达到 100 件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落户支持。

第二十八条 科技创新联盟资助

获得国家级资质的科技创新联盟，资助 80 万元；获得省级资质的，资助 50 万元；获得市级资质的，资助 30 万元。

第二十九条 科技创新交流和活动资助

（一）对科技创新联盟、行业协会在坪山区举办的国际性、全国性、省市级科技创新活动，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资助，每个单位年度资助总额最高 500 万元。

（二）对在坪山区举办全国性和国际性的创新创业活动和科技创新交流活动的，经区政府认定的，按照主办单位活动费用的 50%，给予单个活动最高 50 万元，单个单位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 200 万元；经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按照主办单位活动费用的 30%，给予单个活动最高 20 万元的资助，单个单位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 100 万元。

（三）对于区政府组团参加的国内外科技类专业学术交流活动，按单位参加活动实际发生的费用给予全额资助。每家单位每年度累计资助总额最高 50 万元。

（四）对企业和机构自行参加国内外科技类专业学术交流活动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的 50% 进行资助，国内每次资助金额最高为 3 万元，国外每次资助金额最高为 5 万元。已获市资助的，市、区资助总额不超过实际支出费用。全日制高等院校每家每年度累计资助总额最高 100 万元，三甲医院每家每年度累计资助总额最高 40 万元，其他单位每家每年度累计资助总额最高 20 万元。

第五章 开放创新强化支持计划

第三十条 国际创新中心资助

(一) 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各类主体在坪山建设国际创新中心，按建设费用的 50%，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

(二) 对坪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各类主体在海外建设创新中心，开展先进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等业务的，给予每年最高 150 万元运营资助。

第三十一条 技术转移资助

(一) 对新获批和新迁入的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建设费用资助。

(二) 对高校院所建立市场化运作的技术转移机构，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建设费用资助。

(三) 在坪山落地的技术转移机构，对其促成国内外高校院所向我区企业转化的科技成果，按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 3% 给予资助，对向区外企业转化的科技成果，按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 1% 给予资助，技术转移机构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最高 300 万元。

第三十二条 国际科技合作资助

对在坪山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研究开发项目和国际科技合作交流项目，按照市资助额的 50% 给予配套资助。

第三十三条 科普基地运营资助

鼓励社会资源参与科普基地建设，对通过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科技基地，一次性给予基地运营管理机构 3 万元资助。经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科普活动，按活动规模，分别给予主办单位 5 万、3 万、2 万的资助，每个单位年度累计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第六章 科技创新奖励计划

第三十四条 科技获奖奖励

（一）对上一年度获得国家、省科技奖励的科技企业及科研机构，且作为获奖项目第一完成单位的，按照国家、省科技奖励奖金的 200% 给予配套奖励；作为获奖项目其他参与单位的，按照国家、省科技奖励奖金的 100% 给予配套奖励。奖励基数为申请单位实际获得的上级奖励金额，每个单位每年最高给予 300 万元奖励。

（二）对获得深圳市科技奖励的单位、个人，按照市奖励奖金的 100% 给予配套奖励，每个单位每年最高给予 100 万元奖励。

（三）对上一年度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的，每项奖励 50 万元，上一年度获得中国专利奖银奖的，每项奖励 35 万元，上一年度获得中国专利奖优秀奖的，每项奖励 25 万元；对上一年度获得广东省专利奖金奖的，每项奖励 20 万元，对上一年度获得广东省专利奖优秀奖的，每项奖励 15 万元。

(四)对获得行政单位举办的科技创新类竞赛前三等奖的,国际、国家级赛事分别给予2万、1.5万、1万元奖励,省、市级赛事分别给予10000元、8000元、6000元奖励。

第三十五条 知识产权奖励

(一)境外专利的奖励标准:获境外专利局授权的(不含港澳台地区),奖励金额3万元/国/项,通过PCT途径申请的,对其额外奖励金额2万元/项;同一项专利获多个国家授权时,最多奖励5个国家,且通过PCT途径申请的只奖励1次。

每个单位每年累计资助金额最高1000万元。申请人为个人的,每年累计资助金额最高50万元。

(二)国内专利奖励标准:

1.对获得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含港澳台地区),每项一次性分别给予500元、1000元奖励;

2.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每项给予一次性奖励4000元。

每个单位每年累计国内专利资助金额最高30万元,外观设计专利资助金额最高5万元,实用新型专利资助金额最高10万元;申请人为个人的,每年累计国内专利资助金额最高10万元。

(三)对企业在计算机软件开发完成后向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机构进行了登记,在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一年内提出申请(以登记发文日为准),每件资助600元,每家企业年度资助金额最高10万元。

（四）对新列入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新列入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奖励；对新列入的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企事业单位，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

第三十六条 标准化资助

（一）对我区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以及深圳标准制定、修订项目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产业联盟，按照市资助金额的 100% 给予配套资助。

（二）承担国际、国家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及其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和工作组（WG）秘书处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对担任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席、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席或分技术委员会主席、分技术委员会副主席或工作组组长的，分别给予所在企业 50 万元、30 万元和 2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三）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认可并获得《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的企业，给予 5000 元/张的资助，每家企业每年采标认可资助总额最高 5 万元。

（四）参加“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活动并通过“标准化良好行为”AAAA 级、AAA 级、AA 级认定且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的企业，分别给予 8 万元、6 万元、4 万元的一次性

资助。

企业每年度获得标准化项目资助总额最高 300 万元。

（五）通过深圳标准认证并加贴深圳标准标识的标准，给予每项 5 万元的奖励。

第三十七条 非产业类单位科研活动配套资助

（一）对在坪山开展非产业类科研活动，获得国家、省、市科研立项、重点学科（含专科、实验室）认定且有经费资助的，对单个项目按上级资助金额的 50%、最高 50 万元给予配套资助，单个单位每年最高资助 200 万元；获得认定且无经费资助的，按国家、省、市认定级别分别给予单个项目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资助。全日制高等院校每年最高资助 500 万元，三甲医院每年最高资助 200 万元，非三甲医院、非全日制高等院校、高中（含中职类学校）每年最高资助 100 万元，其他单位每年最高资助 50 万元。

（二）对拟申报国家、省、市级科研立项的公立机构提供申报前启动经费资助，按照拟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项目分别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8 万元、5 万元、3 万元的启动经费资助。此项资助由单位统一核定申报，全日制高等院校每年最高资助 80 万元，三甲医院每年最高资助 50 万元，非全日制高等院校、非三甲医院、高中（含中职）每年最高资助 30 万元，其他单位每年最高资助 20 万元。申请此项目的单位需满足区科技主管部门的绩效考核约束。

第三十八条 国家、省、市科技配套奖励

获得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立项支持的科技项目且前列条款未覆盖到的，最高按上级资助资金的 40%给予配套资助，其中国家级项目按 40%给予配套，单个企业年度资助额度最高 500 万元，省级项目按 30%给予配套，单个企业年度资助额度最高 300 万元，市级项目按 20%给予配套，单个企业年度资助额度最高 100 万元。已获得区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专项资助的同一项目，不再给予配套资助。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特别重大项目资助

（一）对入选深圳“十大行动计划”的项目落户坪山，在用地保障、建设配套、产业扶持等方面给予“一对一”专项支持，并按市级资助额 50%，给予最高 5000 万元奖励（重大科技产业专项除外）；立项并入围深圳“十大行动计划”最后筛选的项目，参照获选项目最高资助金额的 30%，给予最高 500 万奖励。

（二）符合坪山区产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具有重大产业支撑作用的企业及项目，由区政府按照《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决定资助方式和资助力度，不受以上条款限制。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正式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有效期

3年。本办法由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并制定相关的操作细则。原《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办法》（深坪府规〔2017〕2号）同时废止。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日印发
